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82023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3-02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6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凤翔先生和梁玉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凤翔先生和梁玉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凤翔先生和梁玉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辞职后,杨凤翔先生和梁玉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凤翔先生和梁玉柱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华辰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联系邮箱:hc@hcbyq.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其中,苏高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按照本次发行前苏高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除苏高新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苏高新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苏高新集团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苏高新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51,292,90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45,387,872股股票(含345,387,872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认购对象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认购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昆山尚云庭	264,361.95	10,000.00
2	苏州雅乐云庭东区	325,446.96	10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8,000.00	48,000.00
-	总计	637,808.91	16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后方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在取得前述批准意见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公司将根据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核结果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5名监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金闻、王小琴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苏高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其中,苏高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按照本次发行前苏高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除苏高新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苏高新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苏高新集团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苏高新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51,292,90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45,387,872股股票(含345,387,872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苏高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认购对象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认购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昆山尚云庭	264,361.95	10,000.00
2	苏州雅乐云庭东区	325,446.96	10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8,000.00	48,000.00
-	总计	637,808.91	16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金闻、王小琴回避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并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发行文件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同时按照监管规则及具体实施需要设立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金闻、王小琴回避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金闻、王小琴回避表决。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3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45,387,872股股票(含345,387,872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1,151,292,90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73.55万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前)、18,005.95万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02.21万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前)、-6,165.39万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

7、对于公司2023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均基于扣除永续债利息后的数据):

情形一: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保持不变;

情形二: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5%;

情形三: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5%;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A	115,129.29	115,129.29	120,885.7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万股)			34,538.79
假设一: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后)(万元)B1	18,005.95	18,005.95	18,00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后)(万元)C1	-6,165.39	-6,165.39	-6,16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D1=B1/A	0.16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E1=C1/A	-0.0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